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536號

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債 務 人 汪念先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玖仟參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			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
001	19,390元	94年9月30日起 至94年10月29日 止	18.25%
		94年10月30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 止	20%

(續上頁)

01
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4

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